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7.4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本公司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9.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658,83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共收到合共70,035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數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約43.9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而3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30%。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數13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約2.28倍。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數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70%。本公司錄得超額配售22,500,0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合共有127名承配人。總數為32名的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2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3,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約0.0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0.05%。

### 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29,67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9.8%）已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
  - (ii) 國際發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
  - (iii)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載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屬於前述人士的任何人士、一群人士或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亦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
  - (iv)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已就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股份；
  - (v) 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 (vi) 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且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項下有22,500,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售，而有關超額配售將以借股協議項下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或兩者兼用的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時間以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results.com.hk](http://www.ipor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表eIPO**服務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未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會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預計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預計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預計退款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股份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0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並假設不會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7.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內容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作用途
470.6百萬港元或約75%	通過內部增長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選擇性收購擴大經銷店網絡
62.7百萬港元或約10%	用於現有4S經銷店的裝修
31.4百萬港元或約5%	用於改良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62.7百萬港元或約10%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22,50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9.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658,83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共收到合共70,035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數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約43.92倍。

在認購合共658,83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0,035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

- 認購合共422,23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9,91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6.30倍；及
- 認購合共23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1.53倍。

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7,500,000股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而3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30%。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數13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約2.28倍。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數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70%。本公司錄得超額配售22,500,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合共有127名承配人。總數為32名的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2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3,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約0.0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0.05%。

### 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配售指引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關連客戶，「關連分銷商」）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於全球 發售的 發售股份 總數所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本 中所佔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 <sup>(附註2)</sup>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	華泰資本與華泰屬同一集團旗下公司	29,672,000	19.78	4.9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訂立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協議」），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之間的任何未來總收益互換交易的主要條款。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客戶（「最終客戶」）將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收益互換指示（「客戶總收益互換」），而華泰證券將按照ISDA協議向華泰資本發出背對背互換指示（「背對背總收益互換」）。



互換」)。為對沖背對背總收益互換之風險，華泰資本將購買發售股份（「華泰發售股份」）。華泰資本將以背對背總收益互換單一相關持有人身份持有華泰發售股份，而該背對背總收益互換由華泰資本就最終客戶發出並全額提供資金的客戶總收益互換而訂立，華泰資本藉此將華泰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最終客戶。華泰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實際上代表最終客戶持有華泰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資本將因此持有華泰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華泰資本將以合同約定將華泰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收益轉嫁於最終客戶。最終客戶可於應為華泰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客戶總收益互換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客戶總收益互換。於最後到期日或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客戶總收益互換後，華泰資本將於二級市場出售華泰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收益互換最終終止金額（應已計入有關華泰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虧損）。由於內部政策，華泰資本不會於背對背總收益互換的年期內就華泰發售股份行使投票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華泰資本深知，最終客戶為與本公司、華泰資本、華泰證券及華泰無關的獨立第三方，而華泰發售股份的配售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將由上述承配人代表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客戶持有。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
- (ii) 國際發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載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屬於前述人士的任何人士、一群人士或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亦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

- (iv)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已就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股份；
- (v) 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 (vi) 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且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經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項下有22,500,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售，而有關超額配售將以借股協議項下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或兩者兼用的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受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4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所持 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於 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最後日期
<b>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b>			
Chou Dynasty	450,000,000	75%	2022年1月14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2年7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Red Dynasty	450,000,000	75%	2022年1月14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2年7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周先生	450,000,000	75%	2022年1月14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2年7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在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下發行股份。
3. 各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為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4. 各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在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70,03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45,295	45,295份申請中的8,153份 獲發1,000股股份	18.00%
2,000	13,841	13,841份申請中的3,599份 獲發1,000股股份	13.00%
3,000	1,287	1,287份申請中的461份 獲發1,000股股份	11.94%
4,000	808	808份申請中的307份 獲發1,000股股份	9.50%
5,000	1,260	1,260份申請中的561份 獲發1,000股股份	8.90%
6,000	574	574份申請中的289份 獲發1,000股股份	8.39%
7,000	222	222份申請中的124份 獲發1,000股股份	7.98%
8,000	254	254份申請中的154份 獲發1,000股股份	7.58%
9,000	166	166份申請中的109份 獲發1,000股股份	7.30%
10,000	2,543	2,543份申請中的1,831份 獲發1,000股股份	7.20%
15,000	401	401份申請中的361份 獲發1,000股股份	6.00%
20,000	651	1,000股股份	5.00%
25,000	228	1,000股股份，另228份申請中的 2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4.51%
30,000	315	1,000股股份，另315份申請中的 63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4.00%
35,000	112	1,000股股份，另112份申請中的 25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3.49%
40,000	328	1,000股股份，另328份申請中的 92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3.20%
45,000	64	1,000股股份，另64份申請中的 20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92%
50,000	325	1,000股股份，另325份申請中的 130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80%
60,000	140	1,000股股份，另140份申請中的 87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70%
70,000	77	1,000股股份，另77份申請中的 63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60%
80,000	80	2,000股股份	2.50%
90,000	43	2,000股股份，另43份申請中的 7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4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	467	2,000股股份，另467份申請中的 140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30%
200,000	194	4,000股股份	2.00%
300,000	81	5,000股股份	1.67%
400,000	48	6,000股股份	1.50%
500,000	40	7,000股股份	1.40%
600,000	15	8,000股股份	1.33%
700,000	9	9,000股股份	1.29%
800,000	12	10,000股股份	1.25%
900,000	3	11,000股股份	1.22%
1,000,000	31	12,000股股份	1.20%
	<u>69,914</u>	甲組成功申請者總數：19,212	

#### 乙組

1,500,000	99	144,000股股份	9.60%
2,000,000	9	191,000股股份	9.55%
2,500,000	2	237,000股股份	9.48%
3,000,000	2	283,000股股份	9.43%
3,500,000	1	329,000股股份	9.40%
4,000,000	1	375,000股股份	9.38%
6,500,000	1	605,000股股份	9.31%
7,500,000	6	696,000股股份	9.28%
	<u>121</u>	乙組成功申請者總數：12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的30%。國際發售內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前）的70%。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時間以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b>香港島</b>		
灣仔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b>九龍</b>		
藍田	藍田分行	九龍 藍田 啟田道49號12號舖
太子	太子分行	九龍 彌敦道774號
<b>新界</b>		
大圍	大圍分行	新界 沙田 大圍道74-76號
荃灣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列表。「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各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代名人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而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者為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各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本公告不會披露有關申請的所有詳情。

有意查詢分配結果的申請人，請透過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專線或登陸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清單，列示已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計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五大、十大、二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29,672,000	29,672,000	28.26%	23.27%	19.78%	17.20%	4.95%	4.77%
五大	90,015,000	90,015,000	85.73%	70.60%	60.01%	52.18%	15.00%	14.46%
十大	112,995,000	112,995,000	107.61%	88.62%	75.33%	65.50%	18.83%	18.15%
二十大	125,708,000	125,708,000	119.72%	98.59%	83.81%	72.87%	20.95%	20.19%
二十五大	127,063,000	127,063,000	121.01%	99.66%	84.71%	73.66%	21.18%	20.41%

- 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sup>(1)</sup>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sup>(2)</sup>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2)</sup>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最大	-	-	-	450,000,000	-	-	-	-	-	75.00%	72.29%
五大	-	76,522,000	76,522,000	526,522,000	-	72.88%	60.02%	51.01%	44.36%	87.75%	84.58%
十大	-	110,165,000	110,165,000	560,165,000	-	104.92%	86.40%	73.44%	63.86%	93.36%	89.99%
二十大	696,000	124,758,000	125,454,000	575,454,000	1.55%	118.82%	97.85%	83.64%	72.73%	95.91%	92.44%
二十五大	4,176,000	124,758,000	128,934,000	578,934,000	9.28%	118.82%	97.85%	85.96%	74.74%	96.49%	93.00%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